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原住民學生參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及協助學習辦法

107.05.04 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30425 號函示，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及第 5 之 2 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，對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核予公假，以利民族文化傳承，並針對公假所缺之學習活動，提供補救之措施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原住民籍學生。
- 四、實施要領：
 1. 原住民籍學生可申請公假參與祭典活動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實施規定辦理。
 2. 應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，活動日期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為準，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。
 3. 各學科應依教學進度由任課教師指導及協助公假之原住民學生學習，必要時得利用課餘時間辦理。若遇考試亦得以進行補考，不影響其得分，以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權利及受教權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奉請校長核准後公告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